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資格及範圍

申請人(利害關係人)	申請對象及範圍	應檢附文件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
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切結書正本
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九百十九條或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出賣基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		
基地之所有權人	得申請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	買賣契約書正本
房屋之所有權人	得申請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	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售耕地之所有權人	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買賣契約書正本。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書並應載明執行之法令依據)	得申請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
都市更新單元		
所有權人	得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		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債權人	得申請債務人之謄本	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但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債權憑證正本。
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	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	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	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各類謄本、申請資格及顯示的個人資料簡表

〇全部顯示　△ 部分顯示　X不顯示

<table>
<tr><th>謄本種類</th><th>申請人</th><th colspan="2">姓名</th><th>出生日期</th><th>統一編號</th><th>住址</th><th>設定義務人、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th></tr>
<tr><td>第一類</td><td>●登記名義人
●法院通知</td><td colspan="2">〇</td><td>〇</td><td>〇</td><td>〇</td><td>〇</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類</td><td rowspan="2">任何人</td><td>自然人</td><td>△
(陳**)</td><td rowspan="2">X</td><td>△
(A123*****9)</td><td rowspan="2">〇</td><td rowspan="2">X</td></tr>
<tr><td>非自然人</td><td>〇</td><td>〇</td></tr>
<tr><td>第三類</td><td>利害關係人</td><td colspan="2">〇</td><td>X</td><td>X</td><td>〇</td><td>〇</td></tr>
<tr><td>異動清冊</td><td>●原登記申請案申請人、代理人
●法院通知
●利害關係人</td><td colspan="2">〇</td><td>X</td><td>X</td><td>〇</td><td></td></tr>
<tr><td rowspan="2">異動索引</td><td>任何人</td><td colspan="2">△
(陳**)</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r>
<tr><td>●原登記申請案申請人、代理人
●法院通知
●利害關係人</td><td colspan="2">〇</td></tr>
<tr><td>公務謄本</td><td>公務機關</td><td colspan="2">〇</td><td>〇</td><td>〇</td><td>〇</td><td>〇</td></tr>
</table>